

甫沙 8 井地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泽普采油气管理区

2023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第二次）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第三次）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8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2022 年 1 月，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泽普采油气管理区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甫沙 8 井地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2 年 1 月 12 日，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泽普采油气管理区在新疆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3 年 3 月 21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泽普采油气管理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报纸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泽普采油气管理区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泽普采油气管理区于2022年1月12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公告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739>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泽普采油气管理区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图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第二次）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泽普采油气管理区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

公告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004>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泽普采油气管理区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及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公告
新疆法制报总第6336期
2023年3月24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三月杏花开,春色惹人怜。3月18日,吐鲁番市高昌区上湖村杏花园里,杏花争相绽放,香气满园,游客穿梭其中,欣赏美景。与游客的惬意不同,吐鲁番市高昌区公安局交警大队的民警正在高速公路、高铁站、停车场、景区步行街上岗忙碌。

杏花开放处 “警”色盎然

□文/图 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李进福 通讯员 刘亚楠 付昌民



3月18日,托克逊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武雪琴向游客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付昌民 摄

“请问上湖村怎么走?”“吐鲁番网红美食在什么地方?”“市区的杏花节美食广场怎么走?”我们去另一个景点,从这个村能穿过去吗?”面对游客咨询的各种问题,执勤民警逐一耐心解答。

为服务游客,3月18日一大早民警提前布置点位,详细梳理道路情况,确保能快速准确地为游客提供最优路线。

14时,一辆前往景区的出租车在红绿灯前抛锚,路口发生拥堵。民警立即疏导后方车流,与驾驶人一同将出租车推至路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经询问,该车驾驶人称,他从高铁站搭载游客前往上湖村赏花,行至此处等待红灯转绿,准备起步时,车辆突发故障。

为了不影游客观景,民警先用警车将出租车上的游客送至景区,返回后又与出租车驾驶人一起检查车辆,很快将故障排除。

离开时,民警再三叮嘱出租车驾驶人,出发前一定要检查好车辆,杜绝“带病车”上路。

17时,民警在上湖村杏花园附近执勤时,发现一名4岁左右的孩子在路边哭泣,身边没有大人陪同。

民警耐心询问,孩子说出了名字,但不清楚家长的联系方式。民警将孩子带到警车上休息,并拿来了水和食物。

景区内各执勤组注意,发现一名与孩子,请大家根据孩子姓名和衣着特征帮家人。”消息经对讲机传出,多组民警一起找到了孩子的家人。

19时,国道中队民警巡逻至G30线31(吐鲁番往鄯善方向)时,发现一辆轿车停在路边,车旁站着几人阻拦拦车。

在车辆前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兵问。驾驶人称,他带着家人从鄯善县来吐鲁番,返回时错过了加油站,燃油耗尽,这才急车道上。

“停在应急车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但是,驾乘人员一定要退到护栏外。来往车辆这么多,很危险!”对驾乘人员做安全提示后,巡逻小组安排一名民警引导过往车辆,其余民警带着驾驶人前往附近的加油站添加燃油,车辆顺利启动。

3月18日,吐鲁番市高昌区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为旅游车辆指路。

19点,他们在路边吃午饭

□文/图 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李进福 通讯员 武雪琴

“师傅,不要停在这,往前开,前面路基下能停车。”“离开停车场的车辆,请按我们的指示牌走。”“停好车后,请拉起手刹,锁好车门!”3月18日11时,托克逊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王海涛穿梭在夏镇南湖村停车场,引导游客有序泊车。

对讲机里不断传来旅游车辆已在路面排起长队的消息,王海涛指挥车辆快速进入停车场。

当日9时,旅游车辆就开始进场,13时,5000多个停车位已经停满了!为提高车辆的通行效率,在停车场执勤的王海涛和同事一边指挥车辆有序进场,一边保障游客进出景区。

游客不断涌入,因为一直在喊话,王海涛和同事的嗓子没多久就变得沙哑。他们拿起小喇叭,尽量让每位游客听清交通疏导提示。

停车位在戈壁滩上,车辆往来频繁,四周都是浮尘,王海涛的鼻子和嘴里进了不少土。14时,气温已达20摄氏度,王海涛脱掉荧光服,清洗口鼻,刚喝两口水就发现一个手拿气球的孩子走到机动车道上,他立即冲过去将其抱起。

“驾驶人忙着找车位,容易忽略路面突发情况,一定要看护好孩子。”将小孩交给其家长后,王海涛又嘱咐几句。

“虽然我们做了前期预案,提前规划5000余个停车位,但是群众热情太高了!从9时到15时,差不多来了1万多辆车,想让群众进来,停得下,走得顺,只有让车动起来才行。因此,大队在停车场和路面安排了多名民警,全力疏导交通,确保群众顺利观景。”托克逊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付昌民说。

19时,进出景区的游客趋于平缓,王海涛和同事稍作休息,走出停车区,拍打身上的沙尘,蹲在路边,开始吃交警大队送来的午饭。



三月十八日十九时,吐鲁番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王海涛在停车场路边吃饭。

“三字诀”改善行车秩序

本报博乐讯(通讯员 李令崎 冯文昊)今年3月,博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紧盯“减量控大”中心目标,结合当前各项重点工作,积极落实“细、严、常”三字诀,严防恶性事故发生,有效改善农村春季行车秩序环境。

“细”研判部署,增强责任意识。交警大队时刻关注假期人车流量变化和农村地区事故情况,依托交警指挥中心详细数据分析,制定相应措施,积极发挥联动作用,确保工作提质增效。

“严”整治筑屏障,守护平安初心。博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检查依法从严查处驾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驾乘汽车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动,针对酒后驾驶、超员超速、非法改装、货车超载超限等违法行为实施联合查处。3月以来,累计组织开展4次行动,查处重点违法行为85起,教育警告44人。

“常”宣传造氛围,补足认知盲区。结合“一盔一带”美丽乡村行”主题宣传活动,博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针对农村集市、夜校等重点场所,大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出行安全常识,提醒群众防范安全事故,文明礼让出行。在融媒体平台持续性曝光典型事故案例,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说明交通违法行为的意义,帮助群众学会算清交通事故“责任账”“经济账”。

家门口享受农机检测

本报库尔勒讯(通讯员 尹万涛)为杜绝无牌农机上路行驶,“带病”农机参加春耕生产,农机无证驾驶农机,3月21日,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农业主管部门前往英下乡,托布力其乡,开展“上门服务+下乡护农”活动,让农户在家门口享受农机安检服务、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民警主动与各乡镇负责人、农机安全监理执法人员对接,为拖拉机、播种机等集中粘贴反光贴。同时,积极配合农业主管部门按照安检标准,对农机年限、型号等进行逐项检查,要求农户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待复检合格后,方能上路行驶,参加春耕生产。

提)为提高21日,沙雅对务工人员等形式,向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能力,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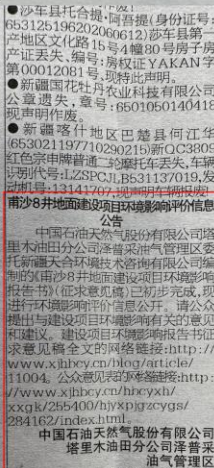


如此太危

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开车上路,遇到前车车速慢,驾驶人会适时超车。但变道时不注意后方来车,强行超车就可能引发交通事故。本期“曝光台”选取3起案例,提醒驾驶人引以为戒。

(记者 李进福 通讯员 冯志怡 康玉琴 文)



公告
新疆法制报总第6336期
2023年3月24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2023/3/26 星期二 06

责任编辑 顾芸帆

新疆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6日

公告咨询电话: 2847778

新疆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新疆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请下列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的欠款客户、担保客户归还欠款,你们在我行下列借款及担保借款已经逾期,构成违约,请立即到农商银行履行义务,我行将通过司法途径向你们进行追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您本人承担。

新疆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借款人姓名	担保人	始贷金额	始贷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日期
1	李聚革	罗建军、马艳	200,000.00	2021/11/19	2022/11/18	2000.00
2	侯军	王旭峰	95,000.00	2019/1/29	2020/1/28	95.00
3	袁浩	无	95,000.00	2019/12/11	2020/12/10	94.90
4	韩文虎	赵新勤、雷春生、陈志军	100,000.00	2019/12/26	2020/12/25	44.00
5	陈金成	高多花、雷光玲、唐新梅、卢金翠	147,000.00	2019/12/29	2020/12/28	118.90
6	卢金翠	赵新勤、薛文虎、陈志军	150,000.00	2019/12/29	2020/12/28	150.00
7	雷春生	卡丽马·乌哈斯、杨吉昌、杨建、龙心树	50,000.00	2020/1/17	2021/1/16	50.00
8	侯军	卡丽马·乌哈斯、杨吉昌、杨建、龙心树	150,000.00	2020/4/8	2021/3/10	149.90
9	龙心树	卡丽马·乌哈斯、杨吉昌、杨建、侯军	35,000.00	2020/4/9	2021/3/10	13.00
10	张建芬	华东军、李国新、邵永山	600,000.00	2020/3/20	2021/3/19	600.00
11	仇杰	李志艳、王金梅、孟忠红、孟强	243,000.00	2020/3/31	2021/3/26	243.00
12	陈江波	李金云、杨文彬、李金玉	149,000.00	2020/5/31	2021/5/30	149.00
13	周勇	汪云龙	140,000.00	2020/4/14	2021/4/13	140.00
14	房勇	汪云龙	10,000.00	2020/4/14	2021/4/13	9.00
15	翟鹏	陶龙、杨康、马生荣、王振旭	90,000.00	2020/6/17	2021/6/15	90.00
16	李鹏飞	李金明	150,000.00	2020/6/30	2021/6/29	146.00
17	焦力军	马生花、孟虎、焦海路	185,700.00	2021/5/27	2021/12/26	185.00
18	焦力军	王德云、孟强	117,800.00	2021/5/27	2021/12/26	117.00
19	董长山	刘康、陶俊燕、付建华、孟小超	100,000.00	2021/1/12	2021/1/11	7.00
20	哈丽木汗·吐曼	吐斯甫汗·努尔力坦、库马努尔·胡努里、周学政、马国清	100,000.00	2021/3/11	2022/3/7	2.00
21	高玉军	古丽旦·斯拉木别克、宋彩霞、张兴艳	128,000.00	2021/8/16	2022/3/19	11.00
22	古丽旦·斯拉木别克	张兴艳、张建芬、高玉军	148,000.00	2021/3/20	2022/3/19	14.00
23	张艳艳	古丽旦·斯拉木别克、宋彩霞、高玉军	140,000.00	2021/3/20	2022/3/19	14.00
24	邵训兰	狄艳、邵训兰、朱红玉、吴维斌	130,000.00	2021/3/30	2022/3/29	1.00
25	张建芬	狄艳、邵训兰、朱红玉、吴维斌	150,000.00	2021/3/30	2022/3/29	1.00
26	陈海	薛飞、魏婷、蒋同庆、崔金玉	300,000.00	2019/2/3	2021/2/2	3.00
27	马付叶	苏丽云、王惠玲	275,000.00	2021/8/26	2022/8/25	2.00
28	俞天旭	俞存涛、寇金彰、魏红、马强	170,000.00	2021/4/26	2022/1/25	2.00
29	于辉新	刘金云、陈红刚、陈峰、罗瑞	95,000.00	2018/10/26	2019/10/25	2.00
30	鲍建刚	刘洁、余国军、余红光、张天兵	95,000.00	2018/1/24	2019/1/23	2.00
31	屈涛	杨金花、杨新付、李新	95,000.00	2019/2/28	2020/2/27	2.00
32	齐国文	马兆生、赵再梁	95,000.00	2019/3/1	2020/2/29	2.00
33	董超	王玉军、董建虎	300,000.00	2019/4/11	2020/4/10	2.00
34	陈磊	赵再东、赵晓霞、刘建英、张建军	200,000.00	2019/4/12	2020/4/11	1.00
35	袁兵	袁兵、鲍建军	300,000.00	2019/4/22	2020/4/21	1.00
36	王新维	赵再东、单吉成、陈磊	700,000.00	2019/6/30	2020/6/28	2.00
37	王新维	王德云、李毛	95,000.00	2019/6/30	2020/6/28	2.00
38	李金明	张训刚、李金会、刘大龙、门建华	115,700.00	2019/8/29	2020/8/28	2.00
39	张瑞敏	李金会、刘大龙、李金明、门建华	150,000.00	2019/8/29	2020/8/28	2.00
40	哈依夏	马拉提·阿力汗哈依、王斯甫、黑那亚提	67,000.00	2019/9/30	2020/9/29	2.00
41	王新爱	汪军	95,000.00	2019/1/11	2020/1/10	2.00
42	包洋	张天冬、祁玉香、金磊	320,000.00	2019/1/29	2020/1/28	2.00
43	于辉新	刘金云、陈红刚、陈峰、罗瑞	150,000.00	2019/1/29	2020/1/28	2.00
44	余志云	张建芬、李金会	100,000.00	2019/1/29	2020/1/28	2.00
45	鲍建军	袁兵、袁东	300,000.00	2019/1/20	2020/1/19	2.00
46	金磊	张天冬、祁玉香、包洋	330,000.00	2019/1/21	2020/1/20	2.00
47	叶尔夏提·阿扎提	江力汗·卡依力木旦、库力孜依拉·哈吾哈、努尔哈力·达吾力汗	57,600.00	2020/1/22	2021/1/21	2.00
48	马玉岭	李学武、刘洪刚	700,000.00	2020/3/20	2021/3/19	2.00
49	马玉岭	李学武	95,000.00	2020/3/20	2021/3/19	2.00
50	刘洪刚	马玉岭、李学武、张栋	800,000.00	2020/3/22	2021/3/21	2.00
51	鲍建刚	刘洁、余红光、余国军、张天兵	150,000.00	2020/3/25	2021/3/24	2.00
52	屈涛	杨金花、杨新付、李新	150,000.00	2020/3/27	2021/3/26	2.00
53	罗文英	曲红丽、王利成、王维文、杨生珍	150,000.00	2020/3/31	2021/3/29	2.00
54	曲红丽	罗文英、王利成、王维文、杨生珍	150,000.00	2020/3/31	2021/3/29	2.00
55	王维文	罗文英、曲红丽、杨生珍	88,000.00	2020/3/31	2021/3/29	2.00
56	杨生珍	罗文英、曲红丽、王维文	150,000.00	2020/3/31	2021/3/29	2.00
57	袁兵	鲍建军、袁东	600,000.00	2020/3/30	2021/3/29	2.00
58	袁东	袁兵、鲍建军	700,000.00	2020/3/30	2021/3/29	2.00
59	吴建军	王伟	95,000.00	2020/4/21	2021/4/20	2.00
60	薛芳	李俊、蒋光辉	150,000.00	2020/4/21	2021/4/20	2.00
61	鲍建军	李学武、袁洪涛	500,000.00	2020/4/23	2021/4/21	2.00
62	吴建军	王金柱、李洪伟、王伟	150,000.00	2020/4/22	2021/4/21	2.00
63	薛芳	李俊、蒋光辉	95,000.00	2020/4/22	2021/4/21	2.00
64	齐兵文	齐海文、梁行仓	745,000.00	2020/4/27	2021/4/26	2.00
65	芦建芬	王新荣	52,000.00	2020/4/30	2021/4/29	2.00
66	王新荣	崔新喜、单利波	800,000.00	2020/4/30	2021/4/29	2.00
67	王超	王建新	90,000.00	2020/5/7	2021/5/6	2.00
68	董超	董飞、董建虎	150,000.00	2020/5/14	2021/5/13	2.00
69	王新爱	王新超、李学亮、王新荣	150,000.00	2020/5/29	2021/5/20	2.00
70	王新超	李学亮、王新爱、王新荣	395,000.00	2020/5/23	2021/5/20	2.00
71	王新超	张建军、王新爱	200,000.00	2020/5/23	2021/5/22	2.00
72	张芳	王新超、张训明	160,000.00	2020/5/23	2021/5/22	2.00
73	齐国文	马兆生、赵再梁	150,000.00	2020/5/29	2021/5/28	2.00
74	单大志	张同亮、屈斌、周兵	150,000.00	2020/6/16	2021/6/15	2.00
75	屈斌	单大志、张同亮、周兵	150,000.00	2020/6/16	2021/6/15	2.00
76	张同亮	单大志、屈斌、周兵	100,000.00	2020/6/17	2021/6/15	2.00
77	贺学红	翟兴华、王德云、张训明	500,000.00	2020/6/29	2021/6/17	2.00
78	张芳	王新维	40,000.00	2020/6/24	2021/6/23	2.00
79	魏玉玲	张涛	30,000.00	2020/11/10	2021/11/9	2.00
80	王建军	赵菊梅、田建华、王建新	100,000.00	2020/1/24	2021/1/23	2.00
81	赵再梁	罗新江、齐海文	6,000.00	2020/1/29	2021/1/28	2.00
82	赵再梁	罗新江、齐海文	160,000.00	2021/1/20	2022/1/19	2.00

图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公告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泽普采油气管理区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图 5 本项目张贴公示栏照片

3.3 查阅情况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泽普采油气管理区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泽普采油气管理区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第三次）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拟审批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



图 6 本项目拟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甫沙8井地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甫沙8井地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泽普采油气管理区承担全部责任。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泽普采油气管理区

2023年4月28日

